

# 上市公司独董资格如何取得：应该怎样做好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股识吧

## 一、应该怎样做好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年上班两三天，收钱五六万，只卖个名来不做事。

## 二、拟上市公司申报前独立董事、董秘是否一定要通过相关考试？

那拟上市公司选举独立董事时也不需要按照独董意见进行备案了？如果上市前不履行备案审核程序，上市后怎么根据《独董意见》履行，《独董意见》规定是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前由会里审核独董资格？

## 三、应该怎样做好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形式有：独立董事制度是指在董事会中设立独立董事、以形成权力制衡与监督的一种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

2、制度保障有：个体独立董事资格之优劣是关系到整个独立董事制度能否发挥其应有作用的大问题。

大体而言，独立董事既应当具备普通董事的任职资格，也应当同时具备其他特殊资格。

所谓特殊资格，既包括利害关系上的独立性和超脱性，也包括过硬的业务能力。

与公司和大股东存在千丝万缕利害关系的独立董事，不可能堂堂正正地独立行使董事职责。

也许这类人士可以担任合格的内部董事，但没有资格担任独立董事。

立法上应当采取枚举法与概括法相结合的原则，严格界定独立董事的消极资格。

在一定年限内受雇于公司或者其关联公司（包括母公司、子公司和姊妹公司）人员，为公司或者其关联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大股东，以及

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限于直系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合伙人），均应被排斥于独立董事范围之外。

但仅有独立性还不够。

独立董事还应当具备至少足以与非独立董事相匹配，甚至更强的业务能力，包括担任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这种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囊括企业管理、法律、财务、工程技术和其他专业技术。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是独立于大股东，二是独立于经营者。

所谓独立于大股东，即独立董事应成为中小股东利益的捍卫者，而不是少数大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帮凶。

在公司的股东群体中，存在着大股东，特别是控股大股东与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差别甚至利益对立。

大股东不仅拥有控股地位，更重要的是他们拥有信息优势，拥有公司重大决策和实务的操纵权。

近几年来，我国上市公司中已经有不少大股东通过内幕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要使中小股东的利益在企业重大决策中得到保证，一个重要的措施，就是让独立董事进入董事会，并让独立董事真正成为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代表。

所谓独立于经营者，即独立董事要成为全体股东利益的捍卫者，而不是企业经营者或管理层或内部人损害非人力资本所有者（即股东）的帮凶。

在企业内部，有三大利益对立关系：一是非人力资本所有者与人力资本所有者的利益对立关系，或者说是所有者与包括经营者在内的全体劳动者的利益对立关系；

二是在所有者（即股东）内部，少数大股东与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立关系；

三是在劳动者内部，少数经营者与广大职工的利益对立关系。

经营者作为企业经营活动的操作者和企业的管理者，其最大优势是拥有操作权，并拥有信息优势。

在这两点上，不仅一般职工是弱者，就是股东，甚至大股东都是弱者。

经营者有可能利用其信息优势和操作权，对上损害所有者利益，对下损害职工利益，通过损害这两者的利益，以获取自己的最大利益。

这时，就需要同样具有信息优势的独立董事站出来，维护大股东的利益，有时也包括维护股东的利益（职代会和工会是职工利益的天然维护者，因此，独立董事主要是维护股东的利益）。

总之，在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大股东是强者，中小股东是弱者；

在经营者与所有者之间，经营者是强者（有信息优势和经营权），所有者是弱者（在所有者数以万计的上市公司，事实上是拥有信息优势的经营者在操纵甚至愚弄一大批对公司信息知之甚少的股东）。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就是独于强者，帮助弱者制衡强者，而不能成为强者肉食弱者的帮凶。

## 四、就独立董事的提名来说，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可以采取哪些方式？

1、独立董事形式有：独立董事制度是指在董事会中设立独立董事、以形成权力制衡与监督的一种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

2、制度保障有：个体独立董事资格之优劣是关系到整个独立董事制度能否发挥其应有作用的大问题。

大体而言，独立董事既应当具备普通董事的任职资格，也应当同时具备其他特殊资格。

所谓特殊资格，既包括利害关系上的独立性和超脱性，也包括过硬的业务能力。

与公司和大股东存在千丝万缕利害关系的独立董事，不可能堂堂正正地独立行使董事职责。

也许这类人士可以担任合格的内部董事，但没有资格担任独立董事。

立法上应当采取枚举法与概括法相结合的原则，严格界定独立董事的消极资格。

在一定年限内受雇于公司或者其关联公司（包括母公司、子公司和姊妹公司）人员，为公司或者其关联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大股东，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限于直系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合伙人），均应被排斥于独立董事范围之外。

但仅有独立性还不够。

独立董事还应当具备至少足以与非独立董事相匹配，甚至更强的业务能力，包括担任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这种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囊括企业管理、法律、财务、工程技术和其他专业技术。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是独立于大股东，二是独立于经营者。

所谓独立于大股东，即独立董事应成为中小股东利益的捍卫者，而不是少数大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帮凶。

在公司的股东群体中，存在着大股东，特别是控股大股东与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差别甚至利益对立。

大股东不仅拥有控股地位，更重要的是他们拥有信息优势，拥有公司重大决策和实务的操纵权。

近几年来，我国上市公司中已经有不少大股东通过内幕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要使中小股东的利益在企业重大决策中得到保证，一个重要的措施，就是让独立董事进入董事会，并让独立董事真正成为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代表。

所谓独立于经营者，即独立董事要成为全体股东利益的捍卫者，而不是企业经营者或管理层或内部人损害非人力资本所有者（即股东）的帮凶。

在企业内部，有三大利益对立关系：一是非人力资本所有者与人力资本所有者的利

益对立关系，或者说是所有者与包括经营者在内的全体劳动者的利益对立关系；二是在所有者（即股东）内部，少数大股东与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立关系；三是在劳动者内部，少数经营者与广大职工的利益对立关系。

经营者作为企业经营活动的操作者和企业的管理者，其最大优势是拥有操作权，并拥有信息优势。

在这两点上，不仅一般职工是弱者，就是股东，甚至大股东都是弱者。

经营者有可能利用其信息优势和操作权，对上损害所有者利益，对下损害职工利益，通过损害这两者的利益，以获取自己的最大利益。

这时，就需要同样具有信息优势的独立董事站出来，维护大股东的利益，有时也包括维护股东的利益（职代会和工会是职工利益的天然维护者，因此，独立董事主要是维护股东的利益）。

总之，在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大股东是强者，中小股东是弱者；

在经营者与所有者之间，经营者是强者（有信息优势和经营权），所有者是弱者（在所有者数以万计的上市公司，事实上是拥有信息优势的经营者在操纵甚至愚弄一大批对公司信息知之甚少的股东。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就是独于强者，帮助弱者制衡强者，而不能成为强者肉食弱者的帮凶。

## 五、如何才能够参加上交所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培训？是上市公司推荐呢还是资格报名

上市公司召开拟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会后，由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或深交所报送独董备案资料，交易所无异议后可以选举为独立董事，而后独立董事可以参加交易所培训（不少于30小时）并取得证书。

具体参见两交易所各自的独董备案办法。

## 六、我国上市公司一般在独立董事方面存在什么问题？急求大神回答！！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专家6月3日表示，要强化资格和后续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前必须经过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对自己的职责有全面和明确的认识，并结合独董履职中的问题展开后续培训，不断提高独立董事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应起到的作用。

专家表示，要建立全面、完整的独立董事信息库并对外公开，以便于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了解独立董事的基本信息，加强独立董事的资格管理和社会监督。

专家表示，要在建立完善的独立董事信息库的基础上，探索由中小股东根据独董信息库的有关资料推举独董候选人机制，从而保证独立董事的客观独立性，使其真正成为全体股东利益的代表。

深交所专家对深市主板488家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07年会计年度履职情况作深入分析后认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决策的介入程度还不够，其运作效率和效果都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同时，董事会下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在目前的公司治理水平下，尚处于起步阶段，其功能和作用的发挥也有待完善。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独董资格如何取得.pdf](#)

[《华为离职保留股票多久》](#)

[《股票锁仓后时间是多久》](#)

[《当股票出现仙人指路后多久会拉升》](#)

[《川恒转债多久变成股票》](#)

[《董事买卖股票需要多久预披露》](#)

[下载：上市公司独董资格如何取得.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独董资格如何取得》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33343215.html>